



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新疆韵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6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阜康市民政局)的(“金色晚霞”老年助餐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“金色晚霞”老年助餐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新疆韵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786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540.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(加盖电子公章)新疆韵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阜康市民政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**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，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新疆韵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

3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时提供）

致：阜康市民政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新疆韵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

1.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2.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。

（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